

《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和《优质承包商名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意见	是否采纳	情况说明
1	承包商履约办法意见：1.第十条（二）项目管理班子未按投标承诺配备或者不到位的，实际上投标人为配合投标，除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之外可能存在身兼数职。建议调整为：经甲方审核后项目管理班子未按审核确认的配备或者不到位的。	解释说明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对于不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的，合同节点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符合信用管理导向。
2	2.第十条（五）变更超5%的设计合同，是不是说明不包含EPC项目。或小型项目超5%可能性大，建议给出合同比例，比如说400万以上的合同，或者其他。	解释说明	设计单位图纸质量差，导致的施工合同价超范围、投资难以控制，由设计单位承担责任，不应该被评为优秀，且与EPC项目要求不冲突。
3	3.第十四条建议增加：或者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另行约定。	采纳	
4	4.第十六条：（一）请明确什么官方网站，公结果要不要统一格式，若统一请上传附表。 （二）公示期间存在异议，若争议不下，请问找哪个部门处理解决，标准很难鉴定，会不会存在审计风险。建设单位10个工作日内复核，难度也大，施工单位不配合，争议还是存在。 是否增加：什么样的项目建设单位有自主权？一旦全部公示或者施工单位意见，而且又不是以上涵盖范围的问题打分较差，施工单位会根据文件努力争取，对建设单位管理本身是存在风险的，若日常施工单位表现差，连起码的差履约都没有，如何管控？请斟酌。建议开口。	解释说明	（一）建设单位在官方网站公示必要信息，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格式不影响职责履行，由各单位自行设置。 （二）根据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利益相关组织或个人认为建设单位的评价程序或认定的评价结果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以书面实名方式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建设单位负责履约评价的具体实施。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和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是由合同节点履约评价结果计算得出，除汇总计算错误外，不涉及具体内容的复核。
5	1.《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第（三）款，提出如下建议：根据多年的工程实践，我署设计合同的履约评价节点按合约内容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等四个阶段；其中，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三个阶段，设计单位以提供设计成果服务为主，因此每个阶段按成果提交的进度节点开展评价工作；而进入施工服务阶段后，由于施工持续的时间较长（普遍需要2-3年），设计单位主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因此在施工服务期间是按季度时间节点开展评价工作，并以该服务阶段内的季度评价结果算术平均值作为施工服务阶段的节点评价结果。最后再根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等四个阶段的节点评价结果计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份设计合同的完成履约评价结果。这种节点划分及结果计算方式，能更科学、合理地体现设计单位合同期内的履约表现，因此按上述方式计取设计合同的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时，应视为符合办法要求。建议第八条第（三）款修改为：“合同完成履约评价是工程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或合同约定的履约评价内容履行完毕后，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情况的最终评价，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为该工程合同的全部合同节点或同类型合同节点履约评价结果的算数平均值。”	采纳	
6	2.关于附件《合同节点履约评价方式方法》的第三条，提出如下建议：为了提高评价指标的精准性，建议允许二级指标制定部门，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在满足“单项二级实际得分”和“合同节点履约评价得分”计算公式的基础上，可以将二级指标进一步拆分、细化为多个三级指标，且按照履约程度“100%、80%、60%、30%、0%”进行三级指标履约率的判断，并制定依据三级指标履约率得出二级指标履约率的计算规则。 因此，第三条建议修改为：“单项二级指标实际得分采用比率法计算，将履约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分标准，直接判断履约率，计算公式为：单项二级实际得分=履约率×二级指标权重分数。必要时，可将二级指标进一步拆分、细化为多个三级指标，且按照履约程度“100%、80%、60%、30%、0%”进行三级指标履约率的判断，并制定规则换算得出二级指标的履约率，再按上述公式计算。”	采纳	
7	1.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第十条中（二）：应明确如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更换项目管理班子可不纳入记录。	解释说明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对于不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的，合同节点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符合信用管理导向。
8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第十一条中（三）：因为提交结算报告，需要建设、监理等单位的积极配合，因此应明确因承包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的。	采纳	
9	《深圳市建设领域优质承包商名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七条，（三）中的“班组行业认证和配备情况”，建议改为：产业工人职业训练情况。	采纳	